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天邑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5.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13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55.6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6,740.8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08,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00,5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6,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衡弘邑”）、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恒瑞智”）、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邑投资”）、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盛投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

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欣邑投资、天盛投资、国衡弘邑、鼎恒瑞智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伟、朱永、白云波、赵洪全、叶建华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白云波、马剑、蔡永忠、蔡永胜、白云龙、吕志忠持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国衡弘邑承诺：

“本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在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100%；本机构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

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机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机构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机构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机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欣邑投资、天盛投资、鼎恒瑞智承诺：

“本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机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机构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机构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机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163%；因

其他因素本次未能上市流通数量为11,01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1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389,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9988%。

3、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0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5,390,000	15,390,000	7,695,000	注 1
2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
3	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1,500	6,061,500	4,401,000	注 2
4	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8,500	5,548,500	3,893,400	注 3
合计		32,400,000	32,400,000	21,389,400	—

注1：国衡弘邑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在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注2：通过欣邑投资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持股数量如下：

持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姓名	职务	通过欣邑投资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未能上市流通数量（股）	
欣邑投资	6,061,500	王国伟	董事、副总	405,000	405,000	25%	101,250	303,750	
		赵洪全	经理	405,000	405,000	25%	101,250	303,750	
		唐兴刚	监事	135,000	135,000	25%	33,750	101,250	
		吴静秋		54,000	54,000	25%	13,500	40,500	
		冯建琼		135,000	135,000	25%	33,750	101,250	
		小计			1,134,000	1,134,000	25%	283,500	850,500
		叶建华	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000	270,000	0	0	270,000	
		马剑	实际控制人	324,000	324,000	0	0	324,000	
		吕志忠	亲属	216,000	216,000	0	0	216,000	
		小计			810,000	810,000	0	0	810,000

	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	4,117,500	4,117,500	100%	4,117,500	0
	合计	6,061,500	6,061,500	—	4,401,000	1,660,500

欣邑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60,5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060,5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承诺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国伟、赵洪全及公司监事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通过欣邑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小计1,134,000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4,000 \times 25\% = 283,500$ 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建华已于2018年7月5日任职期限届满离任，其通过欣邑投资间接持有的270,000股公司股份，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实际控制人亲属马剑、吕志忠通过欣邑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小计540,000股，承诺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通过欣邑投资间接持股数量为4,117,500股。因此欣邑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3,500$ 股（董监高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4,117,500$ 股（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上市流通数量）= $4,401,000$ 股，具体情况请见上表。

注3：通过天盛投资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持股数量如下：

持股 股东	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 (股)	姓名	职务	通过天盛投 资间接持股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 通比例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本次未能上 市流通数量 (股)
天盛 投资	5,548,500	朱永	董事、副 总经理	540,000	540,000	25%	135,000	405,000
		小计		540,000	540,000	25%	135,000	405,000
		白云波	实际控制 人亲属、总 经理	324,000	324,000	0	0	324,000
		白云龙	实际控制 人亲属	270,000	270,000	0	0	270,000
		蔡永忠		359,100	359,100	0	0	359,100
		蔡永胜		297,000	297,000	0	0	297,000
		小计		1,250,100	1,250,100	0	0	1,250,100
		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		3,758,400	3,758,400	100%	3,758,400	0
		合计		5,548,500	5,548,500	—	3,893,400	1,655,100

天盛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548,5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548,5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承诺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永通过天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00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0,000 \times 25\% = 135,000$ 股；实际控制人亲属白云波、

白云龙、蔡永忠、蔡永胜通过天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小计1,250,100股，承诺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白云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遵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限售规定；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通过天盛投资间接持股数量为3,758,400股。因此，天盛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000股（董事、高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758,400股（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上市流通数量）=3,893,400股，具体情况请见上表。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具体的承诺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待天邑股份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晓锋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